道路客运经营者、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

审核材料

受理并审核材料

申请材料符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符合条件的，出具《准予备案通知书》。

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《不予备案通知书》，说明理由。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

审核材料

受理并审核材料

申请材料符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或修改的内容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交通窗口进行申请

符合条件的，出具《准予备案通知书》。

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《不予备案通知书》，说明理由。

统一服务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